**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暑假游泳訓練營招生簡章**

1. 主旨:為推展全民體育改善社會風氣，提升市民生活品質，充實青少年暑期生活。
2. 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3. 承辦單位: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小。
4. 上課地點:本校室內溫水游泳池。
5. 活動時間:民國114年7月1日至8月08日止(不含六、日)共6週，除第一週四天，其餘每週五天。
6. 期別與班別

(一)期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期別 | 日期 | 期別 | 日期 |
| **1** | **7月1日至7月4日** | 4 | 7月21至7月25日 |
| 2 | 7月7日至7月11日 | 5 | 7月28日至8月1日 |
| 3 | 7月14日至7月18日 | 6 | 8月04日至8月08日 |

 (二)班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別 | 時間 | 班別 | 時間 |
| A | 08:00至09:30 | C | 14:00至15:30 |
| B | 10:00至11:30 | D | 16:00至17:30 |

1. 學費:

**學生票(高中職以下)每期每班次800元 (7/1-7/4第一週640元)。**

**普通票900元(內含保險) (7/1-7/4第一週720元)。**

1. 報名辦法:

**(一)招生對象:準就讀國小一年級以上，且身高滿120公分以上之人員使得報名。**

**(二)報名日期:6月16日至8月4日。**

**(三)報名地點: 請至大直國小游泳池現場報名，並現場繳費。**

(四)每時段以招收80人為上限，上課12-15人編為一班次，(初級班10-12人)。

(五) 新冠肺炎、心血管疾病、皮膚病、腸病毒、癲癇症患者及經醫囑不適合游泳者，

 禁止入池，請勿報名，謝謝合作!

(六)退費規定說明如下：

 **1.未開課前全額退費 2.開課第二日內退全額二分之一 3.開課第三日起不得退費**

九、其他:

 (一)上課期間如遇颱風、防空演習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適合上課時、游泳課暫停，學員另找其

 他時段自行補課。

 (二)**為維護教學品質，個人因素請假不予以補課。**

 (三)每一時段如未滿12人，則該時段將不擬開班。

 （四）其餘未詳列規定依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頒布114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實施計畫。

十、學務處聯絡電話:25333953轉學務處分機:27游泳池聯絡電話：25333953轉游泳池分機25。

**十一**、**泳池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2號(入門後左轉)**。

 **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報名表**

|  |
| --- |
| 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 生日 | 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 就讀學校/年級 |  |
| 票價 |  □ 普通票價NT 900元 / **(唯7/1-7/4第一週720元)**  □ 學生票價NT 800元 / **(唯7/1-7/4第一週640元)** |
| 聯絡電話 | (H) | 手機 |  |
| 通訊處 |  |
| 活動期間 | □1期 (7/01-7/04) □2期 (7/07-7/11) □3期 (7/14-7/18)□4期 (7/21-7/25) □5期 (7/28-8/1) □6期 (8/04-8/08) |
| 參加時段 | 上午班 □ 08：00～09：30 □ 10：00～11：30下午班 □ 14：00～15：30 □ 16：00～17：30 |
| 活動地點 | 大直國小溫水游泳池 | 家長簽章 |  |
| 附 記：1. 未滿18歲者，須徵得家長同意。
2. 凡身心狀況不適合游泳運動者(例如患有皮膚病、心臟病、傳染病、癲癇、或其他類似症者)，請勿報名參加，如因此發生意外，由家長及報名者自行負責。
3. 學生票一律憑學生證辦理（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）。
4. 上課期間家長非必要勿入內陪同，請至本校規劃之觀課區休息。
 |